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勞安簡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連註

選任辯護人 施清火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69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勞安訴字第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連註犯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陳連註為漣富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漣富公司）負責人，漣富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間，承攬福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廠房牆面修繕工程，並將烤漆浪板封板工程轉包給張桂滄。陳連註為該工作場所負責人，負責工作現場之管理、監督，本應負責工地安全設施維護，對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（即鷹架）及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，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施工人員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及在施工架工作台設置寬度足夠的踏板等防止墜落之防護設備；於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，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114年5月3日雇工在該工地高度2公尺以上施工架工作台（即鷹架），竟未設置可供施工人員上下移動的樓梯，亦未設置安全網、護欄（含適當強度之交叉拉桿及下拉桿）及寬度足夠的鷹架踏板，陳連註亦未確實督促進入工地之張桂

01 滄落實配戴安全帽及安全索之動作。迨114年5月13日15時10
02 分許，未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之張桂滄獨自在該工地高度約
03 3.8公尺之第三層施工架作業及移動時，因交叉拉桿鬆脫而
04 不慎從未設置護欄且未鋪滿密接踏板之第三層施工架開口部
05 位墜落，撞擊設置在施工架旁之施工圍籬鋼管，右側大腿內
06 側遭鋼管插入，致右大腿動脈破裂出血及手腳多處擦挫傷，
07 經送醫救治，仍於同日16時39分許，因低血容性休克死亡。

08 二、證據

- 09 (一) 被告陳連註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- 10 (二) 證人即被害人張桂滄家屬陳金玩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11 (三) 證人即在場之人施乾保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。
- 12 (四) 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。
- 13 (五) 彰化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、彰化基督教醫院法醫參考病歷
14 資料。
- 15 (六)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影像中心電腦斷層檢查報告，臺
16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與相驗屍體證明書、相驗照
17 片。
- 18 (七)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8月25日勞職中5字第
19 1141711640號函。

20 三、論罪科刑

- 21 (一)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。
- 22 (二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工作場所負責人，
23 疏未注意工地安全設施之維護，亦未對進入該工作場所工
24 作之被害人為必要之安全監督，致被害人喪失寶貴生命，
25 以及被害人家屬無法彌補之憾事。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
26 行，且已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，並賠償被害人家屬之損
27 失，有台中市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及匯款申請書影本
28 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、45頁）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
29 其國中畢業，目前從事室內裝修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
30 同）1萬元，尚有貸款1、200萬元，已婚，有3名成年子女
31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及被害人家屬意見等一

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，賠償其損失，足認深具悔意，本院認經此偵、審程序，應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
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